**吴兴区道场乡菰城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

**修复工程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CX2019020

项目名称：吴兴区道场乡菰城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菰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前 附 表 6

一、总 则 7

二、磋商文件 8

三、磋商文件的说明 9

四、磋商文件的提交 12

五、磋商规则、程序 13

六、授予合同 16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1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四章 磋商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0

**吴兴区道场乡菰城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菰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就吴兴区道场乡菰城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管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DCX2019020

**二、磋商项目概况**：项目区域总面积1087.85公顷（16318亩），包含道场乡菰城村和鹿山林场（云巢林区），实施期限为2019年11月-2022年11月。项目总预算约20000万元。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8日(逾期不予受理)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蜀山路6号三楼）。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元)：500元/份（只接受现金）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5日10:00时前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兴区东部新城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H幢（区府路以东200米、区住建局斜对面）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1号开标室）】

**七、磋商时间：**2019年11月25日10:00时整

**八．磋商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兴区东部新城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H幢（区府路以东200米、区住建局斜对面）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1号开标室）】

**九、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网银或电汇或保险保单（“E保通电子保单”）】**：**

磋商保证金：80000元整(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并确保到账)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中转出（拒绝从分公司的银行账户中转出），汇入指定专户中，必须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能到指定的账户上，并且不得通过第三者转入或现金缴纳，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无投标诚意，其投标将被拒绝。

**户 名：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湖州湖东支行**

**账 号：3305 0164 9343 0000 0204**

注：1、汇入中心保证金专户时中心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名称填写。

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采用网银或电汇的方式交纳，同时必须确保银行缴纳凭证上体现本工程项目编号（DCX2019020）。未准确体现项目编号或保证金缴纳数额不正确或缴纳凭证上体现项目中文名称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十、其他事项：**

（一）认购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证件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公章）；

3、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核查的，不予认可**。

（二）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道场分中心网 （http://ggzy.wuxing.gov.cn）

**十一、业务咨询：**

招标人：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菰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72-2592953

招标代理机构： 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蜀山路6号三楼

联系人：小高 电话：0572-2131083

投诉受理电话：0572-2592281 联系人：陆工

#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吴兴区道场乡菰城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总预算约20000万元。 |
| 2 | 编号 | 磋商文件编号：DCX2019020 |
| 3 | 磋商内容 | 项目区域总面积1087.85公顷（16318亩），包含道场乡菰城村和鹿山林场（云巢林区）。 |
| 4 | 项目服务期限 | 项目总工期 3年。 |
| 5 | 磋商保证金 | 人民币80000元整【网银或电汇或保险保单（“E保通电子保单”）】 |
| 6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集中现场踏勘，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组织前往现场踏勘。 |
| 7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8 | 磋商文件份数 | 磋商文件由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与“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3份；包装请参照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 9 | 报价方式 | 费率报价 |
| 10 |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19年11月25日10:00时前 |
| 11 | 磋商文件提交地点 |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兴区东部新城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H幢（区府路以东200米、区住建局斜对面）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1号开标室）】 |
| 13 |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 2019年11月25日10:00时整 |
| 14 | 磋商地点 |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兴区东部新城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H幢（区府路以东200米、区住建局斜对面）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1号开标室）】 |
| 15 | 磋商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6 | 付款方式 | 在不同类别土地整治指标验收通过后三十日内，发包方结算中标单位已支付的对应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含税费）。 |
| 17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8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总 则

1．概况

1.1磋商采购项目名称：吴兴区道场乡菰城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管理服务项目；

1.2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菰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3监管部门: 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人民政府 ；

1.4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采购项目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7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1.9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磋商人的资格条件

2.1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磋商费用

3.1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本项目代理费按玖万捌仟元整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所有已报名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5天的，采购人在通知书中明确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若所有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回复中对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表示同意，则按原定时间执行。招标采购单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按规定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三、磋商文件的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磋商文件为本次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为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4.2.2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4.2.3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4第四章 磋商文件格式

4.2.5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投标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供货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磋商文件由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组成（以下表式仅供参考，如有不符可稍作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资信及其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密封，报价文件必须独立装订密封。**

**1、技术文件：**

（1）管理方案；

（2）对项目的理解和设计思路；

（3）内部质控措施；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商务文件：**

（1）磋商保证金凭证；

（2）可融资授信额度/资金实力承诺函；

（3）商务响应表；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企业实力；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以上磋商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磋商报价说明

**9.1本项目设最高限价：管理费率：4%，自有资金年化利率：8%，项目期银行贷款年化利率：项目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年化利率上浮20%。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9.2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9.3磋商报价指完成服务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9.4投标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定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

9.5投标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的采购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含税价），但应申明免税价格并注明成交后采购人应办理的有关手续。

**▲**9.6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本项目分二轮报价，即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进行，首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供；**各投标供应商事先应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文件，作自动放弃处理。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必须提供最终报价的书面文本一正三副给采购人用于审计及存档。合同签订前未提供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9.7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8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10**.磋商有效期

10.1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1.**磋商保证金【网银或电汇或保险保单（“E保通电子保单”）】

11.1本次磋商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人民币80000元整作为磋商保证金。

11.2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缴纳。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湖州湖东支行**

**账 号：3305 0164 9343 0000 0204**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应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11.3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11.4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签订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单位（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1.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11.6.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6.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6.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磋商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投标供应商须按价格部分**（报价部分必须独立装订密封）**，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按顺序编制磋商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份磋商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未按此要求编制，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

12.2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A4纸纵向打印或铅字印刷、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顺序编号纵向**热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且伴有目录及封面；

12.3磋商文件袋封面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4磋商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12.5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 四、磋商文件的提交

**13**.磋商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盖章。

13.2**如果磋商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有权予以拒绝此磋商文件，并退回投标供应商；**

13.3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4.**磋商文件的提交及磋商截止时间：

14.1招标采购单位收到磋商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14.2招标采购单位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按规定密封后，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方式、地点送达招标采购单位；

14.4投标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地点送达；

14.5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场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

**15.**迟交的磋商文件

招标采购单位将不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16**.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在磋商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

## 五、磋商规则、程序

**17.**磋商规则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参加磋商会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7.3对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7.3.1磋商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的地点送达的；**

**17.3.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7.3.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的；**

**17.3.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3.5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文件，或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7.3.6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3.7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质保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3.8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3.9磋商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3.10磋商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17.3.11磋商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3.1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7.3.13磋商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17.3.14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17.3.15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3.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7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8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7.3.19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8**.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招标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在磋商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投标供应商进行商务资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20**.磋商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磋商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

**21.**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投标供应商在当场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如该投标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磋商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商务资信、技术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成交通知

23.1在磋商有效期内，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2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吴兴区道场乡菰城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磋商文件”。

## 六、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磋商文件和磋商时投标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招标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26.5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招标编号：

采购单位名称：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菰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一、采购内容：**项目区域总面积1087.85公顷（16318亩），包含道场乡菰城村和鹿山林场（云巢林区）。

**二、项目合同期限：**项目总工期 3 年。

**三、管理服务内容**

1土地整治（建设用地复垦、土地开发、旱改水、高标建设）；

2.村庄搬迁（公寓房拆建、排屋拆建、新村点勘查、新村点土方回填、监理）；

3.市政配套项目【电力通讯、给排水（水务、污水、雨水）、道路】；

**四、管理项目实施内容**

本次吴兴区道场乡菰城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主要是对菰城村的土地实施开发、整理和复垦，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增加有效的耕地面积，提高土地的质量和利用效率，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以及改善农村的生态环境。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用地复垦工程；

（2）土地开发垦造耕地工程；

（3）旱地改水田工程；

（4）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5）村庄搬迁整治工程；

（6）市政配套工程。

**五、管理项目实施方式**

1.定额定向包干实施

村庄搬迁整治（包括拆迁补偿、安置过渡费、建房补助费等）实行定额定向包干。定额定向包干部分可通过发包方式委托发包方及中标单位认可的主体负责具体实施。

2.自主发包实施

其余各类工程在完成设计并经发包方审图后，由中标单位根据项目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专业分类负责发包实施。施工中工程变更需经双方确认并落实跟踪审计把关。该部分工程项目的实际投资额确认以发包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六、管理项目实施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该阶段包括项目调研、项目选址、宣传发动、项目报批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政策处理阶段。该阶段包括委托设计、政策处理、房屋评估、签署协议等。

第三阶段：项目施工及土地整理阶段。包括旧房拆除、项目招标、基础建设、土地整理、项目竣工及验收等。

**七、商务条款**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 项目服务期限 | 项目总工期 3 年。 |
| 付款方式 | 在不同类别土地整治指标验收通过后三十日内，发包方结算中标单位已支付的对应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含税费）。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1.项目名称及整治范围**

**1.1 项目名称：**吴兴区道场乡菰城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管理服务项目；

**1.2 整治范围：**项目区域总面积1087.85公顷（16318亩），包含道场乡菰城村和鹿山林场（云巢林区）。

**2.项目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万元（以工程最终审计结果为准，上浮不得超过10%）。管理费率 %，自有资本金年化利率 %，项目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年化利率最高上浮 %（以银行实际放贷时的利率为准，甲方有权对贷款事宜进行监督检查，超过合同约定的最高上浮比例部分由乙方承担）。

**3.项目实施内容**

本次吴兴区道场乡菰城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主要是对菰城村的土地实施开发、整理和复垦，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增加有效的耕地面积，提高土地的质量和利用效率，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以及改善农村的生态环境，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用地复垦工程；

（2）土地开发垦造耕地工程；

（3）旱地改水田工程；

（4）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5）村庄搬迁整治工程；

（6）市政配套工程。

**4.项目工期**

项目总工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

**5.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用于每会计期末计取，并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在项目投资完毕后按实结算。项目管理费计提基数投资总额包括农村土地整治项目、村庄搬迁整治项目、市政配套项目等工程总投入。

**6.项目资金利息费用**

6.1资金来源为外部融资的，根据实际融资总额，在不高于中标银行借款年化利率最高上浮范围内，以年为计息周期，于每期期末按实结算发生的银行借款利息，并列入项目运营成本。

6.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的，按照项目公司实际占公司自有资金金额及天数，根据中标年化利率，于每会计期末结算相应资本收益，并列入项目运营成本。

6.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资金超过原投资计划，但在短时间内又确急需使用资金的，其融资成本另行协商。经发包单位认可，额外融资成本按中标单位与债权人约定的年化利率计算，并列入项目运营成本。

**7.项目税费**

7.1. 在建设过程中乙方按履约义务的完成情况，及时确认对甲方的债权，同时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7.2.甲方以乙方的名义争取项目拆迁补偿款政策性税收返还，对应税收返还的资金，全额返还给乙方，并继续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8.项目实施方式**

**8.1 定额定向包干实施**

村庄搬迁整治（包括拆迁补偿、安置过渡费、建房补助费等）实行定额定向包干。定额定向包干部分可通过发包方式委托双方认可的主体负责具体实施。

**8.2 自主发包实施**

其余各类工程在完成设计并经甲方审图后，由乙方根据项目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专业分类负责发包实施。施工中工程变更需经甲乙双方确认并落实跟踪审计把关。该部分工程项目的实际投资额确认以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9.项目实施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该阶段包括项目调研、项目选址、宣传发动、项目报批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政策处理阶段。该阶段包括委托设计、政策处理、房屋评估、签署协议等。

第三阶段：项目施工及土地整理阶段。包括旧房拆除、项目招标、基础建设、土地整理、项目竣工及验收等。

**10.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负责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政府层面综合协调工作，及时提供项目贷款所需相关报批资料，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推进提供强有力保障。由于甲方原因（如提供贷款资料延缓等），导致项目贷款滞后，以致于项目工期延后，由甲方负工期延后责任，期间产生的相关资金成本计入工程总成本。

10.2 甲方需保障本项目投入资金的安全回收，对土地整治指标等回收资金设立监管专户。土地整治指标回收资金监管专户应由甲方、乙方、项目贷款银行三方共同监管。

10.3甲方要利用地方国企优势及时做好项目的验收。

10.4 甲方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每会计期末提供次年工程项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表，包括年度土地整治指标验收计划进度表。

10.5为保证项目的顺畅运转，并尽可能降低项目的成本费用，甲方在不同类别土地整治指标验收通过后三十日内，完成结算，支付乙方已投入的对应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含税）及相关项目利息费用。

10.6 甲方负责项目的总协调推进工作，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决策部署变化，造成企业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未实现预期效果或造成较大损失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亏损补偿事宜，保证乙方得到第6条约定的合理收益。

**11.乙方权利及义务**

11.1 乙方承担具体的项目建设、项目管理、投资回收等职能。

11.2 乙方负责项目资金的来源，制定稳妥有效的资金筹措方案，寻求与项目建设充分匹配的低成本资金。资金筹措方案应报甲方认可，并确保项目资金按照甲方提供的资金计划要求及时到位。

11.3 乙方有权对项目全域土地整治具体实施单位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工程质量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一切可能影响最终验收结果的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

11.4 乙方有权对项目全域土地整治具体实施单位的资金是否合理使用进行审核和监控，如发现超范围使用或未专款专用，则乙方有权停止后续资金的投入。

11.5 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推进和款项回收结算情况，对项目工程的工作内容及范围予以适当调整，以保障乙方合理收益的实现。

11.6 土地整治完成后，乙方应参与后续土地开发的产业导入，推荐或引导相关产业企业投资后续资源的开发利用。

**12.其他**

12.2 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以及后续土地开发的产业导入，最终实现土地的经济效益，乙方需组建专业的团队参与项目全过程管理，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主要如下：项目综合管理、产业研究、产业策划、技术服务、后期产业导入时的招商服务、以及需乙方协助的上级部门协调等工作。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附件4：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农田垦造工程、田间道路、农田水利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范围为设计图纸内（含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经县级验收合格后，并通过市、省级复核认定，完成省级报备入库工作。）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费用）。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管理单位 （管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与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施工合同**

**安全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承包、分包与发包单位之间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护劳动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特制定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执行和遵守国务院、建设部有关政策、规定和省、市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办法等。接受相关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监察。如工程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二、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必须按要求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在施工前应向施工人员交底。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必须单独编制安全施工措施，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并进行安全交底。

三、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考试，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在施工期间必须开展正常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每周安全活动日、每天安全站班会、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对特殊工种应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安全教育、专业技能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如按秩序作业、工完料尽场地清、三无、三齐、三不乱。

五、专业工程乙方如需分包的，分包单位的安全资格必须由乙方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同意才可分包，同时应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六、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自行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如发生人身、机具设备、火灾等一般事故，应按事故“三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填写事故报表，作出处理。重大事故必须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八、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安监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九、乙方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串岗。在使用配属民工时，必须遵守相关等法律规定。

十、相关处罚：如乙方发生死亡事故，企业半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公司建设项目的投标。

十一、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失效期与施工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现场由乙方牵头，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区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形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示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5、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理。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方和乙方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磋商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磋商保证金凭证

2、可融资授信额度/资金实力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本公司在中标的两个月内，能够获得亿可融资授信额度，或有能力随时为该项目提供亿资金。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及失信企业平台，且予以公示。

磋商单位（盖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
| 服务期限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 |  |  |  |
| … |  |  |  |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如磋商文件其他承诺或方案内容与本响应表不一致，以本表内容为准。**

**资信及其他文件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  供应商名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  |
| 企业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拟投（竞）标  项目名称 |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如有） |  |
|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用  情况 | 有无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情况 | | |  |
| 有无在一年内有二次以上（含二次）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行贿、受贿行为受到记录公示的情况 | | |  |
| 有无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下列情形受到记录公示的情况  ①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标、围标、抬标等违法行为的；  ②在招投标活动中，有泄露应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保密资料等行为的；  ③有提供虚假证明或资料、出具虚假报告或签单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④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因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情节严重的；  ⑤其它被各招投标活动行业监管部门做出“公示期内不得参加招投标活动”处理的不良行为。 | | |  |
| 有无不良行为受到记录公示，正在公示期内的情况 | | |  |
| 有无不良行为受到记录公示，在公示期外、两年内的情况 | | |  |
| 有无不良行为受到记录公示，但未注明公示期限的情况 | | |  |
| 有无前述所列不良行为之外其它不良行为受到记录公示的情况 | | |  |
| 有无公示期内再次发生不良行为被记录公示的情况 | | |  |
| 有无各行业招投标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不得参加本行业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 磋商单位  声明 |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磋商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1、本表格须在投标报名时提交，并作为投（竞）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内容放入投（竞）标文件中；

2、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另行附页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机构名称）的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该表格装入磋商文件正本内)**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磋商费率（%） | 管理费费率 |  |
| 自有资本金年化利率 |  |
| 项目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年化利率最高上浮  （以银行实际放贷利率为准，实际放贷利率超过中标最高上浮比例部分由投标人承担；如果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该处填写自有资金年化利率）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磋商过程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 | 投标费率 |
| 1 | 管理费率（计算基数为工程总投入=农村土地整治费用+村庄搬迁整治费用+市政配套项目，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按实结算） | **%** |
| 2 | 自有资本金年化利率 | **%** |
| 3 | 项目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年化利率最高上浮  （以银行实际放贷利率为准，实际放贷利率超过中标最高上浮比例部分由投标人承担；如果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该处填写自有资金年化利率）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费按玖万捌仟元整计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其他部分：投标供应商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吴兴区道场乡菰城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的评标。

1. **总则**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7人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3、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7/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管理费、自有资金生产利息、项目期贷款利息各占10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为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入围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分项价格分=（分项评标基准价/分项投标报价）×10%×100**

按以上要求进行所有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除无效标后，剩余为有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部分** | | **50分** |
| 1 | **管理方案** | 1、管理方案是否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切实可行（0-20分）； | 0-20 |
| 2 | **对项目的理解和设计思路** | 1.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内容的理解深刻、准确的得 8-10 分，对项目理解不够深刻、准确的得 5-7 分，理解差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0-10分）  2.项目设计思路：  2.1 项目设计思路方案清晰，科学可行的得 3-5 分，项目设计思路欠佳的得 1-2 分，项目设计思路差的不得分；（0-5分） | 0-15 |
| 3 | **内部质控措施** | 根据投标人内部体系有关质量控制、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措施是否健全、得力、完整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 5-10 分，比较差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5分 |
| **二** | **商务部分** | | **10** |
| **4** | **融资/资金实力** | **可融资授信额度/资金实力≥1亿，得10分；0.5亿≤可融资授信额度/资金实力＜1亿，得5分；可融资授信额度/资金实力＜0.5亿，得0分；**  **可融资授信额度/资金实力证明需在签订正式合同两个月内办理完成。** | **10** |
| **三** | **资信及其他分** | | **10分** |
| 5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同类项目业绩或案例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0-4分）。注：接受母公司或子公司业绩证明。  2、项目公司需组建专业的团队参与项目全过程管理，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承诺，若中标后未能履行承诺的，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及失信企业，且予以公示（0-4分）。 | 0-8分 |
| 6 | **响应文件质量** | （1）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整、不缺项且签字、盖章完整的得1分，不齐全的不得分；（0-1分）  （2）供应商响应文件规范、装订整齐、装帧精美、有涂改插字现象但加盖校对章的得1分。（0-1分） | 0-2分 |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磋商费率（%） | 管理费费率 |  |
| 自有资本金年化利率 |  |
| 项目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年化利率最高上浮  （以银行实际放贷利率为准，实际放贷利率超过中标最高上浮比例部分由投标人承担；如果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该处填写自有资金年化利率） |  |

注：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磋商文件首次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年月日